

“零上访 零事故 零案件”平安单位创建

“七个持续深化”“五项保障机制” 确保平安建设工作落地见效

——访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赵峰

□本报记者 王倩

“市委部署的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为主要内容的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活动...”

的有效机制,着力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人民群众对平安创建的满意度持续提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符合创建标准的数量逐年上升...”

组,成立工作专班,强力组织推进。二是目标机制,将各项工作措施列出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日前,龙安区人民法院干警到辖区一家公司,为企业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活动中,法院干警深入企业了解经营状况,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释疑解惑...

←近日,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深入辖区加油站开展消防宣传和指导工作。宣传员通过现场讲解易燃易爆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提高了加油站员工的消防安全素质。(本报记者王倩摄)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发出《督促监护令》 让家庭监护不缺位

本报讯(记者侯沛丽)“她自己惹了事,犯了法,我们不管,你们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电话那头传来了冷漠的声音...”

日趋孤僻、自卑,无归属感。初中未毕业小李便辍学在家,整天无所事事,游手好闲,长期得不到养父母的教育和关心,最终走上了盗窃这条邪路...”

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李及其养父母进行教育引导,并为其量身定制个性化《督促监护令》,细化具体措施,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刚性,给法定监护人戴上“紧箍”...

表现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能够主动融入家庭和社会。养父母也愿意主动关心小李,帮助小李重回正轨。在一次检察官回访中,养母和小李抱在一起,场面十分温馨...”

龙安区人民法院

多措并举贯彻执行“三个规定”

本报讯(记者王璐通讯员刘震)近段时间以来,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龙安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贯彻执行“三个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有效监督...

对法院干警依法履职保障作用,做到学习到位、领会到位、落实到位,彻底打消干警不愿填、不会填、不敢填的心理阻碍,使全院干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规定内容,严格遵守并认真落实各项要求...

30余个区直单位送去宣讲资料。区直单位200余名干部职工参与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公开签名活动,2000余名同志签订了公开承诺书。为认真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保证全院干警熟练操作“三个规定”网上记录报告平台...

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多渠道接受辖区群众、当事人、代理人、关系人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充分发挥审务督察部门的作用,对违反任职回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离任人员违规担任原单位办理案件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考核北关区法院司法警务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璐)为全面检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训练成果,促进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12月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对北关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司法警务各项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

法警队伍过硬的业务素质和团结奋进的良好风貌,全队干警以优异的成绩通过考核。随后,考核组对该院“六专四室”建设进行实地查看,对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项目逐项检查验收。考核组对北关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现场表现以及该院2021年度司法警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目前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警队在人、物两方面加大投入,克服困难,持之以恒做好各项警务工作,确保安全底线,促进警务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

走进校园发放安全教育读本

本报讯(记者王倩)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预防校园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12月8日下午,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走进校园发放《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手册》,推进消防知识进校园。

课堂上,宣讲员将图文并茂的书籍发放到了每位学生手中,并向同学们简要介绍了读本内容。希望同学们能通过阅读该教育读本,全面了解火灾的危险性、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器材的种类等知识,增强自身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逃生能力,并把学习到的知识教给家里人。同时,结合校园火灾特点,宣讲员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师生们讲解了常见火灾隐患、火场疏散逃生技巧、报警注意事项、扑救初起火灾、日常生活中注意事项等消防知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消防安全教育读本3000册,进一步促进了学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形成“以点连线、以线连面”全面宣传消防安全知识的局面,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

市公证行业

举办“转作风、提效能”教育整顿动员暨业务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王晓楠)12月6日至7日,市公证行业举办“转作风、提效能”教育整顿动员暨业务培训会。会议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党员干部“转作风、提效能”警示教育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公证行业“转作风、提效能”警示教育整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就相关公证业务知识进行了培训。

会上,公证仲裁管理科相关负责人宣读了《安阳市公证行业“转作风、提效能”教育整顿实施方案》。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强调,要充分认真开展教育整顿工作的重要性,深刻吸取“狗伤老人”事件的沉痛教训,主动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工作职责,二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三要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提升为民服务意识。

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张永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向参会人员进行了讲解,同时要求全体人员要遵规守纪,努力干好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市摄影家协会副主席结合多年摄影经验向大家讲解了公证现场取证摄影技巧,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刘用田就“公证文书执行程序最新动向”从公证文书的法律性质、文书范围、审查依据及特性等8个方面进行了解析,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副主任王家立就“互联网+”时代背景下视频公证的特性、发展趋势以及需要注意的问题为大家讲解了视频公证实务与前景,河南贵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天星就“公司法与公证实务”为学员上了生动的一课。与会学员表示要在今后工作中主动加强学习和业务钻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端正工作态度,努力工作,扎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每一件公证。

酒后驾驶新能源电动代步车

一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王璐通讯员郑艳芬)自认为酒后驾驶新能源电动代步车不算上酒驾,结果在路上被交警逮个正着。近日,汤阴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段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在沿汤阴县信合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信合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时,段某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段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8.3mg/100ml,达到酒驾违法标准。

今年4月,段某在亲友聚餐上吃饭、喝酒,随后驾驶一辆新能源电动代步车回家。在沿汤阴县信合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信合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时,段某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段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8.3mg/100ml,达到酒驾违法标准。

据了解,段某曾认为新能源电动代步车不属于机动车范畴,喝酒后驾驶电动车不算酒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在本案中,经河南威盾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段某驾驶的电动汽车属于机动车辆。汤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段某醉酒驾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虑段某犯罪情节较轻,具有悔罪表现,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